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沪交研〔2017〕106号]的精神，为落实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以培育积极进取的学术氛围，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方法公示如下：

一、评定办法

1、评审委员会：

主任：院长

成员：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教务主管、思政教师等

2、参评对象：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019 级、2020 级。

3、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审，每学年评定一次。研究生第一学年，按入学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进行分专业排序，并授予一等奖比例为 30%，二等奖比例为 70%。

备注：1) 推免学生初试分数的参考值，均按统考初试排名第一的分数进行取值；

2) 如遇成绩相同，则按本科学校综合排名进行前后排序；

3) 调剂入学的学生，则自动评定为二等奖学金。

第二学年，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评定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第一学年在读期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4、评选等级：

等级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500 元/月	1000 元/月
二等奖	500 元/月	500 元/月

二、工作程序

1. 奖学金发布及申请材料递交；
2.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考核并评定学业奖学金；
4. 公示奖学金名单，处理异议并上报名单。

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和安排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内容，按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学业奖学金评审包括学业成绩（90分）、科研成果（上不封顶）、学生工作（5分）、社会活动（5分）三大部分，具体如下：

1、学业成绩（90分）

2、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科创赛事等（分数上不封顶）

该奖项申报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XXXX年9月1日到XXXX年8月31日。科研成果必须是认定期间内已出版、已发表、已获录用通知、已获专利（发明专利含申请）或奖项证书，口头承诺等方式均不计入该时间段。

科研成果作者所属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1）论文

申请者须提供发文刊物封面、含有申请人发文的目录页、含论文标题、作者及作者单位页面的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

期刊论文分六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SCI 1区	SCI 2区	SCI 3区	EI	CSCD	SSCI
分值	25	15	10	5	5	参考一定标准另行审议

会议论文根据《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等级，分四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会议档次	A类	B类	C类	其他一般会议

分值	4	3	2	1
----	---	---	---	---

注：会议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出版，硕士一般会议论文不加分。

①加分实行上不封顶原则；

②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 1/2 分值(第一作者为导师时)，第二作者取 1/5 分值(第一作者为其他学生时)，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分，同一篇文章取最高分值；

③申请者本人应该对论文分类负有第一责任，应该本着诚信原则，实事求是地将自己的论文归类。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公示参评论文的有关信息，若发现论文申报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编书籍(申请人姓名出现在编委成员中)

申请者须提供书籍封面、编委成员页面、刊号页面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根据参编书籍的情况酌情加分，原则上独立完成每 5 万字加 2 分。(以论文集形式出现的书籍，评审参照论文加分标准)

(3) 专利(申请者姓名出现在专利证书上)

申请者须提供专利证书、授权书等书面证明材料。

①国内的发明专利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授权批准，国外(美国、欧洲等)的专利则应根据专利的具体内容酌情加分。获得授权批准加 12 分。

②软件著作权加 4 分。

注：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取 1/2，第三取 1/4，依此类推。若排名不分先后则按专利申请人数均分。

(4) 专业性竞赛（申请者姓名出现在获奖证书上）

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等书面证明材料，竞赛等级以主办单位的公章为准。

国际级、国家级视竞赛规格加 8-25 分；省部级奖项加 5-8 分；行业协会奖项由评委会参照竞赛等级及难度酌情评分，不超过 8 分；校级奖项 3-5 分，院级奖项 1-3 分。团队获奖，第一负责人适当增加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加分。具体加分如下。

获奖级别	加分
国际级和国家级（一（自最高级）、二、三）	25, 15, 8
省部级（一、二、三）	8, 6, 5
行业级（一、二、三）	不超过 8 分
校级（一、二、三）	5, 4, 3
院级（一、二、三）	3, 2, 1

3、学生工作（5 分）

鼓励学生在学院、学校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参评学年内），体现良好的综合素质。各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该奖项申报的成果认定时间为 XXXX 年 9 月 1 日到 XXXX 年 8 月 31 日。

(1) 担任学生干部：担任学院辅导员、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包括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会部长、干事，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小组组长、班长、团支书等），根据工作表现计 1-5 分；

(2) 荣誉称号：获全国优秀干部、三好学生，加 5 分；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校“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党员标兵”

等加 3 分，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干部”加 1 分。

(3) 学院活动：积极参加学院各类晚会、讲座、论坛、班级活动等学院、班级重要集体活动，根据具体表现加 0.5-2 分。

4、社会活动、志愿公益（5 分）

鼓励学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活动、志愿公益工作等，累计不超过 5 分（参评学年内）。该奖项申报的成果认定时间为 XXXX 年 9 月 1 日到 XXXX 年 8 月 31 日。

(1) 社会公益：

- 1) 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事迹者（有事迹报道），每项加 1-2 分；
- 2) 有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事迹者（有事迹报道），每项加 1-2 分；
- 3) 无偿献血加 1 分，须以上海交通大学红十字会公布献血名单为准予以加分，其余不予加分。
- 4) 疫情期间，参加抗疫志愿服务工作，提供相关报道，加 1-2 分；
- 5) 积极参加经认定的各项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根据活动效果每项满分 0.5-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经个人申报后学院认定，评委会审定加分。